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089號

抗 告 人 李聰明

上抗告人與相對人巨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延展清算完結事件，
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5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
應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
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